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23.1百萬港元或26.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一次性上市開支。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1,113	474,236
銷售成本		<u>(338,464)</u>	<u>(454,425)</u>
毛利		12,649	19,811
其他收入	5	522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91)	(8,89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63)	–
融資成本	6	(135)	(181)
首次上市的開支		<u>–</u>	<u>(9,538)</u>
除稅前溢利	6	1,982	1,426
所得稅開支	7	<u>(283)</u>	<u>(1,605)</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99</u>	<u>(179)</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u>0.42</u>	<u>(0.06)</u>
攤薄	8	<u>0.42</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3	2,99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270	2,040
使用權資產		665	–
		<u>9,378</u>	<u>5,0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071	37,624
其他應收款項		1,243	1,031
可收回稅項		1,527	5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6	25,559
		<u>58,467</u>	<u>64,7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844	7,018
其他應付款項		1,893	1,366
租賃負債		414	–
		<u>4,151</u>	<u>8,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54,316</u>	<u>56,3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694</u>	<u>61,3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9	416
租賃負債		314	–
		<u>1,033</u>	<u>416</u>
資產淨值		<u>62,661</u>	<u>60,9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58,661	56,962
		<u>62,661</u>	<u>60,962</u>
權益總額		<u>62,661</u>	<u>60,9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10	12,321	12,331	12,33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9)	(179)	(17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12(c))	3,000	(3,000)	—	—	(3,000)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2(d))	1,000	59,000	—	—	59,000	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2(d))	—	(11,190)	—	—	(11,190)	(11,190)
年度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000	44,810	—	—	44,810	48,810
於2019年3月31日	4,000	44,810	10	12,142	56,962	60,962
於2019年4月1日	4,000	44,810	10	12,142	56,962	60,9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9	1,699	1,699
於2020年3月31日	4,000	44,810	10	13,841	58,661	62,661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前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9年1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動力煤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羅名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羅名譯先生控制。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管理層須就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為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大幅更變更（其中包括）承租人會計處理，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c)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於首次應用日期及本年度的財務影響如下：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

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40
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36
合理確信將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828
於2019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064

3. 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柴油銷售額	348,326	473,609
車用尿素銷售額	586	562
動力煤銷售額	<u>2,033</u>	<u>—</u>
	350,945	474,171
隨時間確認		
配套運輸服務	<u>168</u>	<u>65</u>
	<u>351,113</u>	<u>474,23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11,082
客戶B	89,042
客戶C	<u>38,235</u>
	<u>238,359</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D	119,926
客戶C	113,053
客戶B	111,636
客戶A	<u>68,979</u>
	<u>413,594</u>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	177
政府補助(附註)	474	—
雜項收入	—	53
	<u>522</u>	<u>230</u>

附註：政府補助為於本年度根據香港的特惠資助計劃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而獲得的政府鼓勵津貼。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融資費用	—	88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72
銀行透支利息	91	21
租賃負債利息	44	—
	<u>135</u>	<u>1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05	6,27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74	249
	<u>6,579</u>	<u>6,52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80	480
存貨成本(附註)	333,635	449,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614	1,0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2	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9	—
	<u>399</u>	<u>—</u>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與若干員工成本、折舊、許可費、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開支總額有關的約4,829,000港元(2019年：4,540,000港元)。

7. 稅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的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僅有一家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30)
	<u>(20)</u>	<u>1,62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或撥回	<u>303</u>	<u>(17)</u>
所得稅開支	<u><u>283</u></u>	<u><u>1,605</u></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u>1,699</u></u>	<u><u>(179)</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00,000,000</u></u>	<u><u>322,739,725</u></u>

對於2019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及12(c)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於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6,334	37,624
減：虧損撥備	(1,263)	—
	<u>55,071</u>	<u>37,624</u>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0至120天。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444	23,165
31至60天	6,282	4,849
61至90天	9,417	7,636
超過90天	27,191	1,974
	<u>56,334</u>	<u>37,624</u>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而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如有），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263,000港元（2019年：無）。本年度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增加

—
1,263

於報告期末

1,263

於2020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未逾期	0.5%	34,106	170	無
逾期30天內	1.5%	10,482	157	無
逾期31至60天	3%	2,723	82	無
逾期61至90天	6%	2,157	129	無
逾期超過90天	15%	4,833	725	無
		<u>54,301</u>	<u>1,263</u>	

於2019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未逾期	—	24,397	—	無
逾期30天內	1%	4,126	—	無
逾期31至60天	2.5%	7,225	—	無
逾期61至90天	5%	1,396	—	無
逾期超過90天	10%	480	—	無
		<u>37,624</u>	<u>—</u>	

來自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評估來自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2,033,000港元（2019年：無）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將並不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1,844</u>	<u>7,01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38	6,997
31至60天	6	18
61至90天	-	3
	<u>1,844</u>	<u>7,018</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2019年3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於2020年3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99	-
股份資本化發行	(c)	299,999,900	3,000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u>100,000,000</u>	<u>1,0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於2020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b) 於2018年11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股東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所發行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初始未繳股款股份列作繳足。
- (c) 於2019年1月8日，本公司藉由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2,999,999港元資本化而向代表最終股制方的股東羅名譯先生發行合共2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而所發行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2019年1月8日，因應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所發行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11,19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在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審眾環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審眾環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除上述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四大主要國際石油供應商之一（「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本集團於2019年9月開始動力煤貿易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約474.2百萬港元減少約123.1百萬港元或26.0%。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受(1)中美持續貿易戰、(2)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導致道路及高速公路阻塞以及運輸困難及(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的生產及物流活動造成嚴重破壞從而導致柴油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於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中美持續貿易爭端加上磋商無果、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及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重了經濟的負擔並限制了物流活動。

董事會認為，運輸及物流業將持續受到經濟狀況不利變動的影響。因此，物流業向其物流車隊提供柴油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另一方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建築進度暫時受到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廣泛性，建築業恢復的時期及幅度仍為未知之數。

鑒於市場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4.2百萬港元減少約123.1百萬港元或約26.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48.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2%及0.2%。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473.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9%及0.1%。柴油銷售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配套運輸服務收入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自2018年9月起，該服務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

自2019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買賣動力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動力煤銷售的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99.8百萬升減少約18.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81.0百萬升，反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物流客戶所需的柴油減少，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連同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導致道路及高速公路阻塞以及運輸困難所致。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115,000升增加約11.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127,700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75港元下調約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30港元，而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91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59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下調，與現行市價的下跌趨勢相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車用尿素及動力煤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3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454.4百萬港元減少25.5%。銷售成本的減少符合收益及平均單位售價整體減少情況。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49.1百萬港元及330.6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8.8%及97.7%。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4.50港元減少9.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4.08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與市場走勢一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及0.1%。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十名全職司機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的折舊費用。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約36.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毛利減少主要乃由於柴油銷售額自2019年下半年起有所下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對柴油需求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銷售額下降而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銷售成本）保持不變，從而導致本公司毛利下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需求，並採取必要措施削減成本及抑止收益及毛利率的下降勢頭。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娛樂、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後專業服務費及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82.4%。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負0.04%及0.4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4.3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58.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4.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約14.0。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或銀行透支。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為銀行融資約5.0百萬港元，且並無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2019年：零），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於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故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8百萬港元，該承擔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支出為約5.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96.6%（2019年：約2.9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支出有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2020年1月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並於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快速蔓延，大部分國家已採取全國性防控措施。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若干影響。該等影響之程度取決於疫情之持續時間以及所實施之監管政策及相關防護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狀況，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以及採取必要行動，減輕COVID-19疫情之潛在影響。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未能可靠估計COVID-19疫情之財務影響。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直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2020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3月31日 尚未使用的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1)	15	43.1	8.2	6.8
擴充人力 (附註2)	12.5	35.9	1.4	11.1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附註3)	5.0	14.4	-	5.0
營運資金	2.3	6.6	2.3	-
	<u>34.8</u>	<u>100.0</u>	<u>11.9</u>	<u>22.9</u>

附註：

- 1 用於取代現有柴油貯槽車的兩輛新柴油貯槽車於2019年10月已交付並投入使用。另外兩輛新柴油貯槽車已於2020年4月交付並投入使用。
- 2 本集團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及報紙刊登招聘廣告）積極招聘及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3 本集團仍就新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

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市況的實際發展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24名僱員（於2019年3月31日：2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6.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 (1)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全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名譯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全堡則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因此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全堡於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合規顧問。誠如智富所告知，智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2020年3月31日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長江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20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可供發行股份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展望

鑒於市場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